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萬海職校學生育才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97年10月15日訂定
民國110年03月08日修訂
民國111年06月08日修訂
民國112年08月15日修訂
民國115年08月05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宗旨

本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奮發向學、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學子，助其完成學業，並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金之補助對象：

- 1、 以就讀國內海事技職學校輪機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船舶機電科之在學清寒學生為補助對象。不含進修班及在職專班。
- 2、 申請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 1、 每學期至多提供 120 名給予助學金補助。
- 2、 補助金額為每名每學期補助 12,000 元。

第四條 申請期間

於每學年每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向本會提報申請。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於 60 分以上，且前一學期未有小過(含)以上不良紀錄者。

2、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家戶所得情況證明、或其他證明者。
- (2)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使家中經濟失依者。
- (3) 其他特殊情形，經助學金審核小組認定者。

3、 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

4、 經在學學校級任導師或系主任簽署推薦者。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1、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書。
- 2、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證明單、獎懲證明，學業成績需加註於班上之排名對照班級總人數。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不省略記事)。
-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是最近一年度由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申請人本人、一等親、同戶籍內二等親之個人綜合各類所得證明單)；另外，家中近半年內有因意外或疾病產生的急難事由，以致家庭經濟陷困，請附上相關證明佐證。
- 5、 若申請人本人或同住之一等親、二等親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可一併附上書面證明。
- 6、 若申請人進行工讀中或獲頒學校特殊表現者，可一併附上工讀證明及學校特殊表現證明單。
- 7、 【育才助學計畫】個人資料暨告知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1、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其他所需之文件與證明，交由就讀學校負責獎助學金之相關單位轉本會申請。本會恕不接受自行個人來函申請者。

- 2、 申請人請詳實填寫助學金個人申請表之內容，其他相關證明或文件亦需詳實備齊，若有不實或文件未齊全者，將不予補助。
- 3、 本助學金申請將委由學校承辦人員初步審核申請資料是否詳實、相關資料是否備齊並校方會簽後，將申請資料彙集寄送至本會承辦人員進行後續助學金申請手續。

第八條 審核與補助

- 1、 審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申請人應誠信落實填寫獎助金申請表，並配合誠實填寫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概況。
- 2、 由本會助學金專案承辦人員，將審核結果發函至學校承辦與申請人，並辦理獎助金撥款及相關手續。必要時本會得委由校方代為致贈獲獎學生，並由校方代收學生簽領文件向本會結案。
- 3、 本會得擇期安排於校內進行各校頒獎，或於校外場地進行分區聯合頒獎，頒獎儀式中將安排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做產業介紹及各部門工作內容分享，並視情況安排「人生不設限」相關講座或表演等內容，期有助於受獎同學對自身未來發展的規劃。若涉及外縣市交通，將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邀請受獎學生到場參加。
- 4、 獎助學金領取後，如發現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形時，申請人須返還本會所補助之款項並應負擔相關之刑事責任。

第九條 附則

- 1、 本會得使用受獎學生家況背景、受獎心得回饋，以及頒獎儀式中所拍攝影像，於除去個人識別情況下用於本會所屬刊物、網路平台。
- 2、 本會得於補助後不定期透過email或電話進行關懷。
- 3、 本會得保留辦法修正或終止之權利。